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贸公司债权转让并由相关方“以物抵债”清偿国贸公司对公司部分债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公司”）将对相关诉讼被执行人上海爱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原名“中金国泰控股集团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”）、上海宏贯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转让，债权受让方通过收购长沙市白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沙置业”）名下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车站中路21号的鸿运、凯旋国际1-4层相关房产（共8239.76m²，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并过户给公司，以清偿国贸公司对公司的部分债务。该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,521.59万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国贸公司对公司债务本金将减少19,521.59万元。
-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为尽快收回欠款，维护公司权益，促进稳健经营发展，国贸公司通过转让对被执行人上海爱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宏贯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给相关方，债权受让方通过收购白沙置业名下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车站中路21号的鸿运、凯旋国际1-4层相关房产（共8239.76m²）并将该房产过户至公司名下，以清偿国贸公司对公司的部分债务。标的资产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湘潭电

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仲裁裁决执行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临-046）及相关评估报告。经第三方机构评估，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,521.59万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国贸公司对公司债务本金将减少19,521.59万元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二、相关决策情况

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为及时收回公司相应应收债权，维护公司权益而采取的必要有效措施，有利于公司加快回笼资产和稳健经营发展，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手续，公司已获得上述抵债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，标的资产所有权属已变更为湘电股份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国贸公司对公司债务本金将减少19,521.59万元，将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，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还款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